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稿）》”）。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面临回报率下降的风险，但调整后的标杆电价政策仍将对新能源产业保持较强的支持力度。

在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因素后，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修订调整了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调整前)(IRR)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调整后)(IRR)	项目报批情况
上海延锋 5MW 分布式项目	4,168	4,168	9.03%	8.96%	已备案
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5,000	5,000	9.18%	8.83%	已备案
江苏宜兴 6MW 分布式项目	5,160	5,160	9.03%	8.80%	已备案
安徽天长	15,400	15,400	9.06%	8.70%	已备案

20MW 分布式项目					
云南砚山二期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云南文山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云南文山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安徽金寨100MW项目	67,000	67,000	9.09%	8.85%	已备案
合计	172,328	172,328	-	-	

二、本次修订增加了特别提示的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效益不能立即释放，因此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1）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业务中，只有确认光伏电站所产生电力能够并入电网系统后才会开展投资建设，已建成的电站均未发生无法并网的情形。但未来如国家和地方政策、审批情况、用电习惯、技术、经济成本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拟投资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仍存在一定的并网风险和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预计运营时间较长，在此期间若出现光伏组件能量转化效率非正常衰减、不能及时收到发电收入、弃光限电等情形，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各国为推动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普遍对新能源行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等支持，新能源领域的光伏行业也不例外。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由脱硫煤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构成。在标杆上网电价之外，部分地区还存在地方性财政补贴。

对于未来投资建设持有的光伏电站，受光伏组件成本下降或转换率提高等因素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调整相关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不排除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面临回报率下降的风险。考虑到未来光伏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随着光伏电站技术的发展及成本的下降，光伏电站的投资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回报。

（3）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风险

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不利情形，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盈利能力和公司的整体业绩。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如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长幅度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大量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修订增加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回报规划的内容：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预案修订增加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回报规划的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2016-004）。

除上述修订，《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